

# 物理會考 考生注意事項

物理辦公室電話：05-631-5514

試務辦公室電話：0963-025-101

物理會考分配試場									
第一期教學大樓					第二期教學大樓				
					五樓	ATB0501 四機電輔一甲	ATB0502 四材料一甲		
四樓	ATA0401 四機電輔一乙	ATA0402 四飛機一乙	ATA0403 四自動一乙	ATA0404 備用試場	四樓	ATB0401 四車輛一甲	ATB0402 四車輛一乙	ATB0403 四動機一甲	ATB0404 四動機一乙
三樓	ATA0301 四材料一乙	ATA0302 四飛機一甲	ATA0303 四設計一甲		三樓	ATB0301 四自動一甲	ATB0302 四設計一乙	ATB0303 四電子一甲	
二樓	ATA0201 四自動一丙				二樓		ATB0202 四光電一乙	ATB0203 四光電一甲	ATB0204 二專電子一甲
					一樓		ATB0102		
							試務辦公室		

(試場19間，試務辦公室1間，備用試場1間，共21間)

1. 考試時間為 **113年6月20日星期四 16:20~17:40**，各班考場請參照**試場分配表**。
2. 請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身份證明文件備查，**可用一般工程用計算機，嚴禁配戴智慧型手表，並禁止使用手機、平板電腦等 3C、通訊產品**，入場後不得再出場。
3. **遲到 20 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60 分鐘內**不得離開考場。
4.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該科目不予計分，並依校規處置：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忙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 (五)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
  - (六) 傳遞、交換考卷。
  - (七) 供他人窺伺抄襲或抄襲他人答案。
  - (八) 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
  - (九) 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警告不聽。
5. 考生置於本人座位週遭或隨身攜帶之手錶、物品須遵守下列規定且不得相互借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 禁止攜帶或使用書籍、紙張或具有電子及通訊功能物品(如：行動電話、影音播放器等)
  - (二)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三) 考卷未依規定填寫班級、姓名、學號者。
  - (四) 考生未攜帶身分證件可供監試人員辨認者。
6. 請假規定請依學則第三十二條：學生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重病住院、喪假或公差(假)等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而於考試前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一次為限；公假補考按實際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及格分數以上部份折半計算。上述請假學生(需攜帶請假證明)或**重修生考試衝堂者**請於 **113年6月19日星期三 17:00 前**至物理組辦公室(機械館四樓)登記備案(洽鄭小姐)。**未依規定請假者不得補考，補考時間統一訂於 113年6月24日星期一 10:00 至機械館四樓物理實驗室(一)(教室代碼 AME0412)應考**，若學生無法在統一補考時間補考則由授課老師自行處理。
7. 請各班身心障礙考生向物理組辦公室(機械館四樓)提出申請所需之服務。
8. 請各班疑似發燒或感冒考生移至備用試場應試。